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3 年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云南交投”）、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了“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根据项目招标要求，公司出资 200 万元，与该项目招标人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各联合体单位共同投资成立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香公司”），其中公司占都香公司股权比例为 0.4%。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122、2023-129 和 2024-010）。

2. 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工程施工优势，公司拟与都香公司签订“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第 13 合同段），负责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环境保护设施及沿线建筑设施（含场平）工程的施工，合同金额为 97,776.27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所约定的金额为准）。因都香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交投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97,776.27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监事马福斌、杨自全、邹吉虎、唐家财、宋翔回避表决，同时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长征路 30 号

4. 法定代表人：但路昭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MADRA1MJ8N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履约能力：经查询，都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都香公司作为“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的项目公司，其各方出资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该项目为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云南交投等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

得。合同价格基于项目概算总投资及各联合体实施范围，结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市场价格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合同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行情。

####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工程）名称：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 13 合同段）。

2. 施工总承包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环境保护设施及沿线建筑设施（含场平）工程施工。

3. 合同金额：含税签约合同总价为 97,776.27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

4. 付款方式：项目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进度款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进行支付。同时每月进度付款需扣除 3% 质量保证金和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违约责任。逾期交工违约金 5 万元/天（限额为 2% 签约合同价）。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此外，发包人、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都香公司签订“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第 13 合同段），负责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环境保护设施及沿线建筑设施（含场平）工程的施工，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若能顺利对上述项目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 2025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都香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独立董事 3 人，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程士国对会议进行主持。经过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内容及附件进行审查、核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金额定价方式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第 13 合同段），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数量，增加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业务收入，对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项目经过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